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138號

原告 楊姍妮

訴訟代理人 林睿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4,2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1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